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03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